

项目名称：2023-2024 年大气污染精细化管理项目合同

甲 方：北京市石景山区人民政府八宝山街道办事处

乙 方：北京艺赫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 2023.6.1



经双方协商一致，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的法律法规之规定，以及本项目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承诺，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一、委托事项

北京市石景山区人民政府八宝山街道办事处（以下简称甲方）委托北京艺赫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进行下述事宜：

- 1、项目名称：2023-2024 年大气污染精细化管理项目合同
- 2、合同金额：2043285.44 元（贰佰零肆万叁仟贰佰捌拾伍元肆角肆分）
- 3、服务年限：自签订合同日期起一年。
- 4、服务地点：八宝山街道辖区。
- 5、服务内容：

负责八宝山街道辖区道路及环保监测点周边降尘工作洒水、洗扫、降尘作业。一是增加洗扫、洒水降尘频次，保持区域内路段路面干净湿润；二是实施八宝山街道自管道路树木及绿化隔离清洗服务。

洗扫或洒水降尘：每天在八宝山街道辖区主要道路或甲方指定的范围内开展至少 4 个台班降尘作业（一辆车四次作业为一个台班），遇有空气重污染或突发应急任务按甲方要求增加作业频次。

6、基本要求

（1）乙方负责服务期内该服务项目的全部费用，其中包括全套设备、工作人员、运营维护、工作人员工资和食宿、物资等满足甲方洗扫、洒水降尘要求而发生的全部费用，以及其它可能发生的不可预见性费用。

（2）乙方按作业片区提供不少于 2 辆中型以上洗扫或洒水作业车辆。同时具备临时额外增加不少于 2 辆作业车辆的能力。提供所需车辆行驶证、购买车辆发票或租赁协议复印件。

原则上服务期间每台车辆每天都要实施作业，道路结冰期间停止洒水车作业，开展洗地作业。如遇雨雪天气，或有其它非因乙方原因，当日不宜实施洗扫、洒水降尘作业时，乙方应及时与甲方沟通，并按甲方的决定执行，同时采取照片或



GPS 轨迹等记录作业次数（一辆车四次作业为一个台班），按洗扫车、洒水车实际班次结算。

（3）作业车辆取水时必须加满，如发现有弄虚作假行为的，将取消当事车辆当日所有作业车数，不予纳入结算。

（4）通过实施洗扫、洒水降尘可有效抑制地面扬尘和空中飘尘，提升八宝山街道区域环境空气质量。

（5）在项目服务期内，乙方不得擅自将服务项目进行分包、转包或挂靠，否则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服务合同。

（6）乙方必须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和服务质量管理，熟悉作业地区环境，并无条件配合甲方可能进行的重污染天气等特殊情况下的临时性应急洗扫、洒水降尘作业，保证随用随到。

二、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1. 支付方式：合同签订后，乙方开具足额合法且符合税法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后，甲方支付 70% 服务费，即 1430299.81 元（壹佰肆拾叁万零贰佰玖拾玖元捌角壹分），剩余金额待服务期满审核后支付。若约定费用涉及财政资金审批拨付且甲方因此未按约定时间付款的，则付款时间相应顺延，甲方无需因此承担违约责任。

2. 扣款规定：

（1）甲方进入生态环境局通报的全市街乡镇细颗粒物（PM_{2.5}）、粗颗粒物（TSP）月均浓度排名后 30 名，扣除作业经费 5000 元。

（2）甲方辖区道路有生态环境局每月通报的道路积负荷尘量大于 1.2 的，扣除作业经费 5000 元。

（3）因乙方作业原因产生的 12345 投诉，每出现 1 次扣除作业经费 5000 元。

（4）每日作业车辆台班未达到要求的，按比例扣除相应金额。

三、安全与文明服务

1. 乙方应当制定严格的安全与文明服务制度；乙方应当同时遵守甲方的安



全与文明生产管理制度，并接受甲方业务和安全管理部门的监督检查。

2. 乙方在专业化服务过程中发生的一切人身和财产伤害，除甲方过错外，均由乙方自行承担全部责任及费用。

四、双方的义务

1. 甲方的义务：

(1) 对乙方提交的服务方案及变更方案，甲方应在五个工作日内审核确认或提出书面意见。

(2) 服务期内，甲方负责当地相关机构的协调工作，保证当地治安及服务顺利实施。

(3) 服务期内，对于乙方反馈的环境污染问题，甲方应积极予以执法干预，及时采取措施或协调相关部门采取措施终止污染事件的持续存在。

(4) 服务期内，甲方指定_____为甲方负责人，负责承担以下责任：

①负责双方意见的交流和传递；

②负责通报双方的工作进展；

③负责协调双方合作事宜。

2. 乙方的义务：

(1) 依照本合同约定及时进场服务。

(2) 确保治理服务不造成环境二次污染。

(3) 服务期内，应遵守甲方规定安全操作。

(4) 服务期内，乙方负责对作业人员进行岗前安全规程、作业规程、操作规程及应知应会等内容进行培训，达到熟练、规范作业的要求。

(5) 服务期内，乙方自行负责服务人员的生活后勤等工作。

(6) 服务期内，乙方指定郑德昊为乙方负责人，负责承担以下责任：

①负责双方意见的交流和传递；

②负责通报双方的工作进展；

③负责协调双方合作事宜。

五、合同及服务的更改



1. 服务期内，甲方拆除、更换、更改、添加或移动其设施、场地，以致对本合同的“4.1 预期服务效果”产生不利影响的，甲乙双方应重新协商治理措施及服务费用。

2. 服务期内，甲乙双方如需暂停运行合同约定服务，应提前通知对方，在双方认可的情况下，方可暂停服务。

六、违约责任

1. 甲方责任：

(1) 甲方违反在本合同中所承担的义务，乙方有权要求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赔偿相应损失。

(2) 甲方迟延支付本合同相关服务费，且在乙方书面催告后满一个月迟延情形仍然存在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照迟延支付金额的 5%/月支付违约金，迟延支付超过两个月时，乙方有权停止提供服务并要求甲方赔偿相应损失。

2. 乙方责任：

(1) 服务期内，由于乙方设备原因造成甲方环境二次污染，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2) 乙方不能按照约定的时间提供服务或者提交服务成果的，甲方书面催告后 5 个工作日内迟延情形仍然存在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迟延交付服务费用的 5%/月支付违约金，乙方违约次数达到两次以上时，甲方有权终止服务，并要求乙方赔偿相应损失。

七、不可抗力

1. 合同生效后，合同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火灾、水灾、雪灾、台风、地震、战争等不可抗力事故而影响到本合同履行时，可根据情况协商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2. 受事故影响方应尽快将所发生的不可抗力事故情况以电报或传真形式通知合同另一方。

八、争议及解决

1. 由本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合同双方应首先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不能



解决,任何一方可向北京市石景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为此支出的诉讼费、公证费、律师费等相关费用由违约方承担。

2. 在诉讼期内,除了必须在诉讼过程中进行解决的部分问题外,合同其余部分应继续履行。

九、其他约定事项

1. 合同未尽事宜,可由双方再行协商,订立补充合同。
2. 合同的任何事项变更,应取得双方的书面确认。
3. 本合同及其附件构成甲乙双方之间的完整协议。
4. 当合同约定事项与技术协议规定内容发生冲突时,以本合同约定事项为准。
5.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6. 本协议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贰份。

(以下无正文)

甲方 (公章)	北京市石景山区人民政府八宝山街道办事处	乙方 (公章)	北京艺赫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张印凯	法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卢艳
地址	北京市石景山区鲁谷东街18号	地址	北京市门头沟区王平镇王平大街东路18号
电话	010-88682923	电话	15811124761
开户行	中国工商银行黄楼支行	开户行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石景山支行
账号	0200042029200002611	账号	8110701012902033135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